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违规占用公司资金；公司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合计 223,074.80 万元，均为子公司向中原环保的借款，属非经营性往来。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资金占用的重大风险。

截至报告期末，中原环保没有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；报告期内，中原环保未发生新增担保事项。截至本报告期末，中原环保的实际担保总额未超过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净资产的 50%，不存在重大担保风险。

二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完整，涵盖了公司决策、执行、监督、信息沟通、生产经营各环节；

2、公司内部控制机构及岗位设置合理、运作高效；

3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程序规范，风险控制措施得当，控制效果良好；

4、公司内外部信息沟通传递通畅，对外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；

5、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良好，有效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；

6、报告期内，没有出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。

总之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44,621,058.93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24,462,105.89 元，2022 年度可分配的净利润为 220,158,953.04 元。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74,684,48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50 元（含税），

共计派发 146,202,673.20 元。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我们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，保持了利润分配的科学性、连续性和一致性，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对该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董事会在发出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前，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。立信在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按协议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。我们认为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路运锋

吴跃平

叶树华

李伟真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